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版）》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第五届九次教代会表决通过、党委会审定通过等程序后报送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厅审核，学校根据两厅审核意见做出了相应修改，现将最终报备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评审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版）	2
附件 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12
附件 2: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2
附件 3: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0
附件 4: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9
附件 5: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9
附件 6: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8
附件 7: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级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71
附件 8: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74
附件 9: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78
附件 1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程序	83
附件 1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88
附件 12: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89